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对拟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履历、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本次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总裁，提名童刚、王明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提名李全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提名刘心强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提名王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邹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以上提名人选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违反《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以上提名人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人选王东先生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提名人选邹红女士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总裁，提名童刚、王明超先生为副总裁，提名李全平先生为财务总监，提名刘心强先生为总工程师，提名王东先生为董事会秘书、邹红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潘志成 王霜 梁清华

2025年7月28日